

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“本公司”）监事会对本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：

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《二零一六年度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》，我们认为本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；报告期内本公司能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 年 3 月 14 日